

## 第一章 刑法知识 需谨记

### 聚焦生活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其阶级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应当负何种刑事责任，给予犯罪人何种刑事处罚的法律。刑法有广义与狭义刑法之分。广义刑法是一切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刑法仅指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小南说法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 一、 刑法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 三、 犯罪和刑事责任

1.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2.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3.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4.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5.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6.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7.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知识链接

### 刑 罚

1.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2.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3.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4.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5. 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6.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7.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

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8.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小通法庭

2012年9月，尤溪县某校学生卓某因张某对其殴打，把被殴打的事告诉了同班同学姜某等人，要他们第二天晚上晚自习找张某算帐。

次日晚自习第一节下课后，卓某带着姜某等人到张某的教室外挑衅，张某欲持水果刀冲到教室外与卓某等人殴打，但被劝住。上课时，张某把有人要殴打他的事告诉了班主任，因班主任不知挑衅者的班级，仅要求张某晚自习回家时结伴而行。卓某则要求姜某等人在晚自习后到学校门口拦截张某。

晚自习后，张某携带一刀水果刀走出校门，当卓某看到张某走出校门，即和姜某等人围住张某，对张某进行殴打，在殴打过程中，张某从口袋里拔出水果刀乱捅，姜某的左胸部被捅中，经

抢救无效死亡。张某后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 学法用法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怎么处罚？

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要点提示：

1. 《刑法》的基本知识。

## 第二章 盗窃犯罪 需慎防

### 聚焦生活

2001年，江苏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一度发生多起撬盗案件，到2002年底，失窃案件多达几十起，财产损失几万元，面对如此疯狂的连续作案，警方感到莫名的压力。2002年元旦前后，警方悉数将作案的26人捉拿归案，查明这伙人自2001年3月至12月间作案30余起，案值人民币10万元。更令警方吃惊的是，作案者竟然都是在校中小学生和流失生，年龄最小的仅11岁，其中女性一名。面对一张张稚气未脱的脸蛋，办案干警没有像往常破案后的欣喜，心情反而变得沉重起来。

警方查明，26个孩子中有些人已经不是第一次同警察打交道，按盗窃作案的次数和案值，足以判处徒刑，但由于年龄原因，往往只能教育后予以释放。于是，他们作案后受法律惩罚的犯罪恐惧心理一次次减弱，认为自己人小法律管不了，渐渐从一个月一次小偷小摸，发展到每月偷几次，有的几乎天天作案。有些14岁的少年曾公开宣称：“我还能偷2年”，13岁的少年不甘示弱：“我还能偷3年，比你多一年”。

这群孩子因为自己未满14周岁，抓紧时间进行“无罪偷窃”，既令人们大跌眼镜，更令人感到阵阵心悸。



### 小南说法

#### 一、盗窃的含义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它是在未得到他人许可的情况下，以自以为不会被他人及时发觉或者及时维护的方式取得财物或其他物质的行为。

#### 二、防盗的措施

##### （一）公共场所的防盗措施

一些公共场所，如商场、火车上、公交车上、地铁上、电影院等地方，由于人流量大，往往成为盗窃作案的理想场所。那么，

在公共场所，我们应该怎样做，才能避免自己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受到损害呢？

#### 1. 钱财不外露

在公共场所，不要当众翻弄钱包、清点贵重的钱物，以免引起扒手的注意。

#### 2. 大票零钱分开放

平时出门最好不要带大额现金，只要带够出门花费就行；如果需要携带大额现金，也不要放在包里或外衣口袋里，最好放在贴身的衣服口袋里。我们要坐车买票时，也应该提前将零钱拿出来，而不要与大笔的现金放在一起。

#### 3. 钱证要分离

把各种证件、银行卡、现金等分开放，不要放到一起，这样万一钱包丢失，也不会将身份证等各种证件丢失，以免带来更多的麻烦。有很多人常常把挎包背在肩上，这也是不法分子得手的重要原因，应该将挎包反背在身体前。

#### 4. 贵重物品保管好

在公共场所，不要将钱、证件、手机等贵重物品放在容易被别人看到的地方。手机和钱包最好放在包里，而不是别在腰间。

#### 5. 不凑热闹不拥挤

扒手一般喜欢在上下车或人多拥挤的时候作案，这样便于逃离、隐藏。因此，在火车进站口、公交车门口等人多的地方，都

是小偷下手的时机。我们要避免拥挤，尤其不要挤在车门口或车厢连接处，时刻注意碰撞你的人及周围紧贴你的人。

#### 6. 可疑人员要防备

扒手大多喜欢随身携带书、报纸、杂志和小提包等，用以掩护作案。他们喜欢东张西望，专盯行人的行李和钱物。在车上，扒手经常不坐在固定的座位上，喜欢在车厢内频繁走动，寻找目标下手。所以遇到这样的可疑人员，我们要提高警惕。

### （二）家中防盗的措施

1. 对上门维修、检查、收费、送货的人，要查明其确切身份，单独一人在家时，千万不能让他们进屋工作。

2. 睡觉、出门关严门窗。关好窗户、反锁防盗门，注意厨房、厕所、阳台窗户关好，四楼以下夏季切忌开着窗户睡觉。

3. 家居的各个门、窗要经常检查，窗、门损坏要及时更换，门锁损坏或钥匙遗失要及时更换。

4. 对陌生来访者保持警惕；不是熟悉的朋友，不要轻易带回家中。

5. 重要财物不要放在柜子或抽屉里，这些都是入室盗贼喜欢翻找的地方。

6. 存折、信用卡不要与身份证、工作证、户口簿放在一起。

7. 保护好个人信息，不在公共场所炫耀财富。

### 三、发现盗窃如何应对

1. 夜间遭遇入室盗窃，应沉着应对，切忌立即起身查看甚至开灯，应躺在床上不要动，尽力观察歹徒的行为举止，记住歹徒的体貌特征、人数、口音、作案工具等特征，为公安人员提供破案线索。尽量避免发生正面冲突，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

2. 家中无人时遭遇盗窃，发现后应及时报警，不要入屋随意走动或清点财物，应做好现场保护工作，提供线索，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3. 遇到入室抢劫，在无抵抗能力的情况下，切勿激怒歹徒，应尽量与歹徒周旋，寻找机会脱身。

### 知识链接

#### 盗窃罪的法律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8号】规定：

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在跨地区运行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盗窃地点无法查证的，盗窃数额是否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应当根据受理案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有关数额标准认定。

盗窃毒品等违禁品，应当按照盗窃罪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量刑。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前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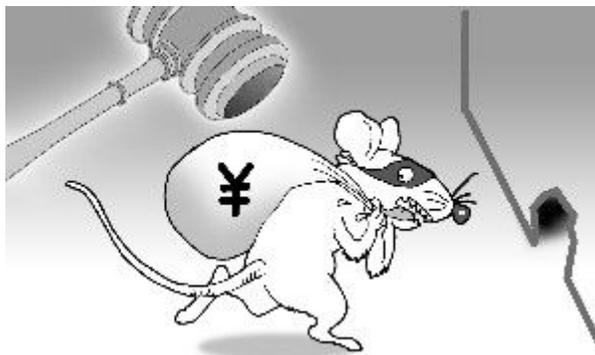
- （一）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
- （四）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
- （五）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 （六）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 （七）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 （八）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小通法庭

2013年11月28日下午4时左右，××班学生史某某到运动场打篮球时，将装有手机的外衣脱下后，随意放置在运动场上，毫无顾及运动场周边人的存在，在打完球后发现手机被窃。

接到报案后，保卫处老师到现场查看，已无可疑人员。据失主反映当时在球场上曾有一名留飞机式发型的男性青年，通知失主接听电话并看见失主放置手机过程，后不知去向。失主在运动场上随意存放手机，没有采取措施加以防范，是导致手机失窃的主要原因。



### 学法用法

中学生防范盗窃要注意哪些？

1. 自行车防盗应做到新自行车要立即装锁，存放时要锁好；

上街时自行车应锁好放在有人看管的地方或指定场所；

2. 平常不要随身携带过多的钱，有一些必要的零钱花即可；

3. 外出时钱要分散携带，并与证件分开，即使被盗也不致损失过大；

4. 钱包要尽是放在里面的口袋里，不要放在容易被发现的或裤子后面的兜里；

5. 购物时要防止随意将钱包遗忘在柜台上；

6. 外出时要注意对拎包的管理，不要将拎包交陌生人看管，也不要暴露包内的贵重物品和钱包；在拥挤的公共场所，拎包应放在胸前，防止被人在背后割包行窃。

7. 为保障家中安全防盗，不要随意告诉陌生人自己家庭的地址；不要把家中钥匙交给陌生人；外出时要关好门窗。

### 要点提示：

1. 防盗的措施。

## 第三章 预防诈骗 需警惕

### 聚焦生活

现在，一些犯罪分子将诈骗的目标转移到了青少年的身上，我们也需要增强自我防范的意识。

放学时，往往可以看到，学校门口聚集了许多家长。是因为回家的路太远吗？嗯，也许有些这样的原因吧。是因为同学们不愿意自己走回家吗？嗯，可能会有吧。但更多的是因为家长不放心，怕我们在回家的路上遇到了什么危险。当前，诈骗、敲诈等犯罪案件频发，我们青少年也正逐渐成为受害者，难怪家长会不放心。



#### 小南说法

##### 一、诈骗的含义

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款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由于这种行为完全不使用暴力，而是在一派平静甚至“愉快”的气氛下进行的，加之受害人一般防范意识较差，较易上当受骗。

## 二、生活中最常见的骗术

1. 拾金平分莫贪心。有人在你面前掉下一包钱或金饰，另一人上前捡到，并建议和你平分这些财物。

2. 中奖退税要谨慎。收到或捡到不明来历的中奖卡片，让你持卡、身份证、一定数量的钱到一特定的地方领奖或打某一电话兑奖；接到以某公司名义打来的电话，称你手机号码中奖，让你汇手续费、个人所得税给他们，就算你不汇，也能骗你的电话费；街头有人提供免费摸奖的活动，你往往会看到一些人把奖品领走，但是能摸到大奖的且没有领奖附加条件的，一定是他们的托，只要你试，就一定会掉进陷阱里。

3. 银行取钱需防范。你在银行取钱时，有人围在你的身边长时间不离开，他一定是盯上你的钱了。

4. 发生“意外”需冷静。有人打电话称，你的家人生病或发生意外事故，急需用钱治病、治伤，并且要你汇一定数额的钱到某一银行卡上。

5. 兑换外币防调包。有人持外币或老版人民币，要高价与你兑换人民币，旁边还有人不断催促你乘机赶快买。

### 三、防骗措施

#### 1. 提高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法制和安全防范教育活动，多了解和掌握一些防范知识。做人做事要不贪小便宜；热心帮助他人时要提高警惕，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个人信息切勿随便告诉陌生人，以免上当受骗；可疑人员要加强防范，及时报告，上当受骗后更要及时报案、大胆揭发，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 2. 相信科学，拒绝迷信

不要相信街头地摊上的“测字”、“看相”、“算命”的骗局。生病了应该去医院，不要相信一些江湖术士的偏方、祖传秘方等。

#### 3. 交友要谨慎

对于不太熟悉的朋友，不要轻易将一切情况都告诉对方，更不能言听计从，任其摆布，以免给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 4. 服从校园管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

校园管理制度主要是为控制闲杂人员和犯罪分子混入校园作案，以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和校园秩序而制定的。因此，同学们一定要认真执行有关规定，自觉遵守规章制度，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履行管理职能，并努力发挥出自己的应有作用。

### 知识链接

#### 网络诈骗

“假冒好友”诈骗：

诈骗手法：骗子通过各种方法盗窃 QQ 账号、邮箱账号后，向用户的好友、联系人发布信息，声称遇到紧急情况，请对方汇款到其指定账户。网络上又出现了一种以 QQ 视频聊天为手段实施诈骗的新手段，嫌疑人在与网民视频聊天时录下其影像，然后盗取其 QQ 密码，再用录下的影像冒充该网民向其 QQ 群里的好友“借钱”。

防范：遇到此类情况，头脑中务必多一根弦，及时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到本人，确认消息是否源自好友或联系人，避免上当。

“网络钓鱼” 诈骗：

诈骗手法：一是发送电子邮件，以虚假信息引诱用户中圈套。诈骗分子以垃圾邮件的形式大量发送欺诈性邮件，引诱用户在邮件中填入金融账号和密码，或是以各种紧迫的理由要求收件人登录某网页提交用户名、密码、身份证号、信用卡号等信息，继而盗窃用户资金。

二是建立假冒网上银行、网上证券网站，骗取用户账号密码实施盗窃。

防范：遇到此类情况，首先不要在网上随意填写个人资料，开通网上业务前应前往正规银行索要资料，登录正确的网页办理业务，避免上当受骗。

网银升级诈骗：

诈骗手法：利用“××银行 E 令行卡过期”、网银升级、信用卡升级、网银密码升级等虚假信息实施诈骗。诈骗短信示例：

“尊敬的网银用户：您申请的 XX 银行 E 令行卡即将过期，请尽快登入 www. XXXX. com 进行升级。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XX 银行）”

防范：如接到类似的诈骗信息，请及时拨打 110 报警或向 12321 举报中心举报，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 小通法庭

有一天，某市某中学的学生陆某正走在回家的路上，这时候一辆黑色轿车停在了他的身旁，从车里走下来一名女子，该女子称自己的手机没电了，急需打电话，便向陆某借手机，还将自己没电的手机作为抵押。正当陆某低头欣赏那部虽然没电，但看起来很高档的手机时，那名女子匆匆开车逃离了。陆某这才发现，女子的那部手机只是个模型。

这是一个典型的街头诈骗案件。其中，以借用手机、银行卡等手段来实施诈骗的案件非常多。这些人通常以钱包丢失、手机没电为由，要求借用别人的手机，并乘机提出借用受害人银行卡接受汇款，然后再骗取别人的银行卡密码。我们中学生应该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 学法用法

你知道生活中有哪些骗术？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可以见到短信通知中奖的诈骗、说自己的钱包被偷，需要几块钱坐车的诈骗；称自己手机没电，要借手机没电，要借手机打电话的诈骗等。

### 要点提示：

- 1.生活中最常见的骗术。
- 2.防骗措施

## 第四章 公共安全 莫危害

### 聚焦生活

在今天这个社会变迁日益迅速的时代里，人们经历了经济的繁荣带来的物质满足和快乐，但也见证了不公平和不平等导致的种种悲哀。很多时候，面对暴力和反社会的行为，人们看到的往往是勇士孤独无助的目光。面对社会的不公和非正义的现象，努力去改变这些现实的人士往往又最易受到大众的冷落和误解。在自我与社会的关系链中，对不少人来说，社会责任感似乎成了生命中不堪承受的重负。毫无疑问，责任意味着付出，而付出时常会带来痛苦。历史上无数的为人类正义事业献身的先驱，也大都是在为努力实践社会责任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

青少年学生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历史使命。我们同学要明白今天的学习同明天的建设、个人的前途同国家的命运联系起来。只有每个人都树立了社会责任感，都去为我们的社会大家庭做一些自己力所能及的事，那我们就树立起了一座能使社会真正和谐发展的宏伟丰碑。所以我们青少年学生要努力提高自己的国家意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积极主动地履行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 小南说法

###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定义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一个概括性的罪名，这类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表现为实施了各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它同侵犯人身权利的杀人罪、伤害罪以及侵犯财产的贪污罪、盗窃罪等有显著的不同，危害公共安全罪包含着造成不特定的多数人伤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险，其伤亡、损失的范围和程度往往是难以预料的。因此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普通刑事犯罪中危害性极大的一类犯罪。

### 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

#### （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 故意（过失）放火行为；

2. 故意（过失）决水行为：故意（过失）破坏水利设施或设备，制造水患，危害公共安全。如破坏水闸、挖掘堤防、堵塞水道等；

3. 故意（过失）爆炸行为：故意（过失）用爆炸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仓库、住宅、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

4. 故意（过失）投毒行为：故意（过失）用投放毒物的方式在食堂、牧场、粮仓、水塘等处投毒，危害公共安全；

（二）破坏交通运输、公共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 故意破坏交通工具行为：故意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轮船、飞机，足以使其发生倾覆、毁坏危险，严重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行为；

2. 故意破坏交通设备行为：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轮船、飞机发生倾覆、毁坏危险，严重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行为；

3. 故意破坏电力、煤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行为；

（三）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 厂矿重大责任事故；

2. 交通肇事；

3. 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

知识链接

###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一】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二】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小通法庭

2013年12月某日夜间，被告人赵甲、赵乙驾驶机动三轮车用铁钩子拆、机动车拉等手段，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烟台市某科技工业园南上坊支路的下水井盖4个，物品价值人民币1000元。被告人赵甲、赵乙携赃逃离现场时被抓获，赃物被全部追缴。公诉机关认为，二被告人窃取正在使用中的公共设施，危及行人及车辆安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12月某日夜间，被告人赵甲伙同被告人赵乙驾驶机动三轮车采取铁钩子勾井盖等手段，盗窃已通车使用中的位于烟台市某科技工业园南上坊支路的下水井盖4

个，被盗物品价值人民币 1000 元。被告人赵甲、赵乙逃离现场时被抓获。二被告人对检察院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合议庭评议认为，被告人赵甲、赵乙以盗窃使用中的公共设施的危险方法，危及了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的人身及公私财产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依法惩处。被告人赵甲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赵甲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赵乙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作案工具机动三轮车及铁钩子予以没收。一审判决后，二被告人均未上诉，公诉机关也未提出抗诉，本案的宣判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学法用法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有哪些？

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之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司法实践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突出表现在：（一）以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二）以驾车撞人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三）以制、输坏血、病毒血的危害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四）以开枪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要点提示：**

1、.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

## 第五章 共同犯罪 莫参与

### 聚焦生活

犯罪嫌疑人刘某（男，16岁，湖北省仙桃人），2013年10月的一天凌晨，伙同夏某、陈某、黄某等人经过事先预谋，由陈某携带一把西瓜刀，四人窜至厦门某处的路面，寻找作案目标，准备实施抢劫时，被治安巡逻队发现，而被抓获。

检察机关对该案审查后，认为刘某伙同他人预谋抢劫，并准备了作案工具，着手寻找作案目标，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施具体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二十二条之规定，其行为构成抢劫罪（预备），考虑其作案时属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对其以无逮捕必要，作出不予批捕决定，并联合相关单位及刘某家属对刘某实施帮教。



### 小南说法

####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依照我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犯罪人主要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

#### 二、共同犯罪的行为

##### （一）实行行为

实行行为，共同犯罪中的实行行为，是指直接实行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如果共同犯罪中只有一个实行犯，那么该实行犯的实行行为无异于单独犯罪。

例如，二人犯杀人罪，各对被害人砍三刀。如果孤立起来看，砍三刀未必就能致人死亡。但二人的杀人行为结合起来，砍六刀就足以致人死亡。由此可见，共同犯罪中的实行行为不能完全等同于单独犯罪，具有其特殊性。对此，我们在认定共同犯罪的时候必须加以注意。

### （二）组织行为

组织行为，是指组织犯所实施的指挥、策划、领导犯罪的行为。

例如抢劫集团，其中首要分子有的在幕后起组织作用，本人不直接实施抢劫行为，其组织行为就不是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的实行行为。对这种实施组织行为的首要分子定罪的时候，必须把刑法总则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与刑法分则关于具体犯罪的规定有机地结合起来加以认定。

### （三）教唆行为

教唆行为，是指能够引起他人实行犯罪的意图的行为。

教唆行为的形式是各式各样的，例如劝说、请求、挑拨、刺激、利诱、威胁等。教唆既可以用口头表达，也可以用书面表达，还可以用打手势、使眼神等人体动作表达。

### （四）帮助行为

帮助行为，是指为其他共同犯罪人实行犯罪创造便利条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行为。

从帮助行为的性质来分，可以分为狭义帮助和隐匿帮助。前者指通过提供犯罪工具、指示犯罪目标或清除犯罪障碍等方法帮助他人实施犯罪。后者指事前通谋，事后隐匿罪犯、罪证或湮灭罪迹等帮助行为。



## 知识链接

### 犯罪集团

犯罪集团是指三人以上为了实施一种或几种犯罪而组织起来的共同犯罪组织。它是共同犯罪的一种特殊形式。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犯罪集团通常具有以下特征：

1. 人数较多。即三人以上，二人不足以成为集团。
2. 较为固定。表现为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固定或者基本固定；集团成员以首要分子为核心结合得比较紧密；实施一次或数次犯罪后，其组织形式往往继续存在。
3. 目的明确。犯罪集团的形成是为了反复多次实施一种或者数种犯罪行为。



### 小通法庭

“一个月里在家的时间有多少?”“不到48小时”“那你平时住在哪儿?”“大部分时间在网吧”,回答问题的是个14岁的男孩,他的父母在西安经营一家招待所,经济条件不错,但5月17日这天,却是他第三次因撬盗汽车内财物被公安机关抓住。

5月17日晚11时许,两男子驾驶摩托车在高新区丈八四路上来回游走,选中一辆路边停靠的汽车后,两人停车,拿出随身携带的起子开始撬汽车玻璃。就在这时,蹲守多时的公安高新分局丈八路派出所民警冲出来将两人抓获。

两名嫌疑人肖某和刘某分别只有14岁、15岁。根据两人交代,民警又陆续抓获了他们的同伙,14岁的马某某、16岁的李某某以及19岁的李某。在该团伙中,年龄最大的李某是“老大”,他在教会了其他几个人怎么撬盗汽车玻璃后,就负责起指挥和收受“战利品”。从5月初开始,几乎每天晚上,肖某、刘某、马某某和李某都会随机搭配到电子城等西安市的西南区域作案,这直接导致该地区汽车被撬盗案件直线上升,事后仅高新警方落实的就有53起,涉案金额达20余万元。

因5人团伙中只有1名嫌疑人符合刑事拘留条件,其他4名都还是未成年的孩子,经过联系,丈八路派出所民警只好将4个

孩子送到了西安市公安局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团伙成员马某某老家是河北沧州的，爸妈在西安经营一家招待所，因为生意忙，就没咋管过他，上完小学后，他就辍学了。14岁的肖某家在旬邑县，父母是车主，经营出租车；15岁的刘某是河南睢县人，父母在西安经营一家羊肉泡馍馆，生意也不错；就算是“老大”李某，他的爸爸是个包工头，在华县有一个较大的建筑工地，他更是不缺钱花。丈八路派出所所长王鹤鸣说，4个孩子的家庭经济条件都很好，但因为他们的父母长期忙于工作或生意，没有时间去照顾他们，致使他们受到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而走上歧途。

### 学法用法

一个14岁、一个16岁的青少年犯故意杀人罪，能否以共同犯罪论处？

答：如果满了14周岁的话共同故意杀人就是共同犯罪。

### 要点提示：

1. 共同犯罪的概念。
2. 共同犯罪的行为。